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